新北市土城區樂利國民小學115學年度寒假課後照顧班實施計畫

壹、實施依據：「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及「新北市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補充規定」辦理。

貳、實施目的：以促進兒童健康成長、支持婦女婚育及使父母安心就業為目的。

參、指導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肆、主辦單位：本期開班由樂利國小委託社團法人新北市中華兒童品格教育協會辦理。

伍、實施原則：

一、師生均以自願參加為原則。

二、配合學校上課時間辦理，每日由學校安排師資，內容兼顧家庭作業、團康與體能活動、生活照顧或以學藝及各類藝能、育樂活動規劃。

三、補助對象：低收入戶子女、身心障礙生（該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含鑑輔會確定生）及原住民籍學生，得由教育部及教育局補助參加費用，教材費不予補助。(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參加意願調查表之備註欄說明)。

四、預計招收4班，每班以20人為原則，滿額將依報名時間依序錄取。**前三類生截止日前報名優先錄取。**

錄取名單將於12月4日**樂利國小校方網站公告。**

陸、實施對象：

本校一至六年級生，由家長提出申請經學校審核，惟家長須負責於放學後**準時自行**接送。

柒、實施時間：

自116年1月21日【星期四】起至2月3日【星期三】止，共計10天。

捌、課程內容：寒假自主學習指導及多元活動課程

(包括團康與體能活動、益智邏輯、影片欣賞、科學活動、美勞創作、生活DIY等等)。

＊寒假課後照顧班參考課表如下：

時間	08:00-08:30	08:40-09:20	09:30-10:10	10:10-10:30	10:30-11:10	11:20-12:00
預計課程	好書悅讀	寒假自主學習指導	語文創意寫作/硬筆字練習	整潔活動	美勞創作/科學活動/生活DIY	團康體能/語文閱讀/益智桌遊
時間	12:00-12:40	12:40-13:20	13:30-14:10	14:20-15:00	15:00-15:20	15:20-16:00
預計課程	午餐	午休	益智桌遊/棋藝/影片欣賞	團康體能/球類活動	整潔活動	語文閱讀/品格教育

玖、實施方式：

一、活動地點：依學校協調之教室班級。

二、師資安排：授課教師聘用之優先順序如下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幼兒園合格教師、幼兒園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2. 曾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師。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者，應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3. 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4. 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但不包括保母人員。
5.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各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或勞工等相關單位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拾、課程收費：

一、學費計算：依照「新北市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補充規定」公式如下：

410（元）x服務總節數÷0.7÷學生數（平均數為18人），另全天班每人酌收400元教材費，上午班和下午班每人酌收200元教材費。

二、收費方式：課後班費用將於報名確認後由學校開立繳費單。

時段	全天班 08:00-16:00	上午班 08:00-12:00	下午班 12:00-16:00
預估費用	3579元	1789元	1789元
教材費(另酌收)	400元	200元	200元

節數計算：自116年1月21日【星期四】起至2月3日【星期三】止，共計10天。

全天班 08:00-16:00，一天11節課，10天110節課。

410x110÷0.7÷18=3579.3取整數：3579元，另酌收400元教材費。

上午班 08:00-12:00，一天5.5節課，10天55節課。

410x55÷0.7÷18=1789.6取整數：1789元，另酌收200元教材費。

下午班 12:00-16:00，一天5.5節課，10天55節課。

410x55÷0.7÷18=1789.6取整數：1789元，另酌收200元教材費。

拾壹、退費事項：

學生要終止上課申請退費者，由家長提出書面申請，送課後班辦理退費。

學生參加本服務之退費標準與說明如下：

1. 於確定開班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所有已繳費用。
2. 開課後未逾課程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應退還已繳費用三分之二。
3. 開課後逾課程三分之一，未逾課程三分之二申請退費者，應退還已繳費用三分之一。
4. 開課後逾課程三分之二申請退費者，不予退費。
5. 如學習教材費已購置成品者，則發還成品，不予退費。

拾貳、注意事項：

一、因寒假無法提供營養午餐，參加全天班、下午班需留校用餐者，可自備午餐或代訂午餐<u>代訂午餐費：一餐75元</u>，**請假不用餐，請兩天前提出，方能退餐費。**

二、教材費及代訂餐費，將於報名確認後另開立繳費單。

三、學生請假請事先提出，病假請於當天上課前以電話告知。請假或缺課恕不退費。歡迎加入課後班官方Line，可手機掃描課後班官方LineQR碼請假。

四、為維持其他學生受教的權利與品質，參加本課程應遵守教師指導，學生有重大違規或不聽從教師管教屢勸無效者，學校得逕予退費，取消參加資格。

五、若學生需家長接送者，請家長配合準時上下課時間，親自接送孩子以維護學童安全。

六、若無故取消，致影響他人權益，新學期再行報名課後班者，將列為備取資格。

七、若有相關問題、學生請假事宜，請於學期間週一至週五10:00-18:00、寒假期間8:00-16:00洽詢課後行政陳老師：2266-2568轉806，0981-691808或樂利國小課後班官方LINE洽詢。

八、本報名實施計畫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製表：

教學組長 教師兼教學組長黃金萍　　出納組長：出納組長張順源

校長：校長張宗義

教務主任：教師兼教務主任韓淑儀　　會計主任：會計室主任曹瑞欣